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董事調任及重組執行委員會為策略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薄連明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提高其營運效率和核心競爭力，及健全其管理及決策程序，董事會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將執行委員會改組為策略執行委員會（不再保留原執行委員會），以加強策略執行委員會權責和執行力。

董事調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薄連明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鑑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之里程改變，董事會認為調任薄連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將促進本公司之營運發展。

薄連明先生，51歲，在調任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亦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及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一間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首席執行官。薄連明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資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另外，薄連明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五

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一間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薄連明先生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連明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薄連明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薄連明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予批准之酬金金額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

薄連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薄連明先生持有：

1. 218,72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可認購1,155,7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65,700股TCL通訊股份及可認購2,879,000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3. 19,103股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
4. 1,997,381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2,061,42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
5. 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約57.58%之股本權益，而星漣則擁有華星光電註冊資本額約0.34%（即人民幣34,91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薄連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薄連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重組執行委員會為策略執行委員會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提高其營運效率和核心競爭力，及健全其管理及決策程序，董事會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將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改組為策略執行委員會。除了按照策略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或不時明文保留給董事會決定的事項之外，董事會授予及轉授予策略執行委員會權力，以承擔本集團經營及管理責任，帶領本集團探索新業務方向及模式，改進管理流程及提高經營及管理效率。

重組執行委員會為策略執行委員會後，本公司不再保留原執行委員會。李東生主席不再擔任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策略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席），郝義先生及閆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作為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全權負責執行經轉授予策略執行委員會權力之各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閆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